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34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排除相關法規之適用，然將相關人員排除法規適用，將可能會使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因機關訂定相關規範之漏洞受有侵害，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刪除本條二項但書部分及第三項。
- 二、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排除相關法規之適用，然將相關人員排除法規適用，將可能會使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因機關訂定相關規範之漏洞受有侵害。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羅致政 羅美玲 蘇巧慧 湯蕙禎 劉世芳
張廖萬堅 賴品好 范 雲 王美惠 林淑芬
蔡培慧 莊瑞雄 郭國文 鍾佳濱 莊競程
邱議瑩 張宏陸 趙天麟 洪申翰 陳培瑜
鄭運鵬 吳思瑤 陳靜敏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僱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p> <p>本法於僱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p> <p>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僱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u>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u></p> <p><u>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u></p> <p>本法於僱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p> <p>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刪除本條二項但書部分及第三項。</p> <p>二、按現行條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係具有特殊身分，因為特別訂立例外條款，使其排除性工法之適用。惟此排除公務、教育及軍職人員於法規適用之做法將可能會使公務、教育及軍職人員受機關立法漏洞之不利後果。</p>